南京艺术学院教职工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艺术学院

乙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艺术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 2026-2028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规定条款，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1.1 服务内容为南京艺术学院 2026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体检套餐及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1.2 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的变动必须由甲乙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1.3 甲方要求 B 超、胸部 CT 为乙方自有设备。

1.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7 年 10 月 19 日。每年体检服务全部完成后，甲方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签订后续年度的合同。乙方如决定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应于当前合同年度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期通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年服务费的 20%。

1.3 体检时间：具体每年体检于 10 月至 12 月完成，如有微调，待采购人通知；退休教职工团检需求，具体时间段由双方另行协商。

1.4 报告查询：教职工在完成体检后可在微信公众号或体检网站或 APP 在线查询、下载个人体检报告。

1.5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

2.1 本年度协议体检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 2145283.04 元 ，最终实际费用以实际参检人数及项目结算。

2.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已包含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全部报酬、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所涉体检费、材料费、早餐费、税费等各项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

2.3 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每年教职工体检服务全部结束后，体检年度总费用按照各体检套餐中标单价乘以对应实际体检人数及项目之和进行结算。

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体检报告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结算单（含参检人员及费用清单体检相关明细）。双方确认结算清单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金额结算。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后，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规定在一周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江苏省医疗专用票据。

2.4 体检过程中，若受检人员取消或未进行重大检查项目检查的（如妇科检查、B 超检查、CT 检查等），相关费用应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扣除。

2.5 结算方式:转账。体检服务费用支付至下列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

开户行：华夏银行湖南路支行

账号：413020000181940000 7109

甲方账户名称: 南京艺术学院

开户行: 工商银行草场门支行

账号: 4301016309001012232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不承担由乙方账户变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6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和/或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未支付款项或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应缴纳人民币 5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开具往来结算票据后，乙方须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若乙方此前已就相关事项向我校缴纳履约保证金，该款项可直接转为本次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无息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若乙方有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该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指导，并提出意见。

4.3 甲方应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陈述开展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档案、文件及其它资料，乙方应在服务期届满时将原件、复印件全部退回。

4.4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的工作，对乙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4.5 甲方负责协调甲方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数据、信息支持。

4.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乙方承接的服务事项相关的业务管理规定和标准。乙方有权就合同开展的相关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

5.3 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保全费、保全保费、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等。

5.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第三方代理，不得将任何主要或非主要服务事项分包。

5.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金融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甲方规定的资质条件和相关要求。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合同义务，且不得存在违反劳动法、环保标准、安全标准和财务数据作假等行为，因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保全费、保全保费、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等。

5.6 乙方须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合法。

5.7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听取甲方的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定期书面通报服务活动的有关事项，及时书面通报服务活动突发性事件。

5.8 乙方应妥善保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工作记录，并在服务结束前向甲方移交。

5.9 乙方根据承接的服务事项和甲方确定的工作标准加强对服务人员工作质量考核。

5.10 乙方应当根据委托事项的要求，适时派驻人员现场协助处理。

5.11 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受托事项下获得或形成的有利于甲方的信息或资源用于其他客户服务事项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损害甲方利益。

5.12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向服务人员支付工作报酬、缴纳社保，自行解决与服务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以及承担因服务人员过错造成的损失等。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经法院判决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该赔偿责任应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赔偿,如甲方被强制执行交付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承担甲方因追偿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的费用、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等)。

5.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下抓取、处理甲乙双方约定服务品种之外的甲方任何业务。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定期进行教育、培训和技能辅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工作安排。

5.1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所安排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发现的问题或

提出的建议及要求要在 2 小时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内部、外部审计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提供的服务过程、档案、资料等方面进行检查；乙方须遵守甲方外包作业管理规定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或规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障客户信息安全。

5.15 健康档案管理：教职工体检个人档案由乙方妥善存档保管，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确保可随时调阅取用；编制全校教职工体检汇总报告，系统摸排教职工整体健康情况，相关报告交由学校存档备案。

5.16 重大疾病转诊服务：如检出重大疾病或重大阳性结果，乙方须在【 2 】小时内电话通知受检人本人及甲方指定联系人，并提供就医指导与转诊建议。乙方应为需要进一步诊疗的受检人提供转诊绿色通道服务，包括协助预约挂号、协调专科医师就诊、优先安排住院床位等。

5.17 传染病报告与处置：乙方在体检过程中如遇重要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处置。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命令而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披露方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力协助对方采取措施减少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和影响。

6.2 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七条 违约

7.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叁拾万元（30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由泄密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因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瘟疫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对方因之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8.2 遭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妥善处理，尽量减少损失，同时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

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在事件发生 5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事件及不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并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按照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 南京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应由 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 南京市 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一切仲裁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方负担。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切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除法院另有判决或裁定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甲方名称：南京艺术学院

地 址 ： 北京西路 74 号

联系人：黄庆萍 电话：13952067350

乙方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 址 ： 南京市广州路 300 号

联系人：王紫迪 电话：13915949924

10.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0.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4 乙方通讯地址如有变动，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按原联系方式寄送的均视为送达，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1 年（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7 年 10 月 19 日）。

11.2 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2026-2028 年教职工体检套餐详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黄庆萍

联系电话： 13952067350

签定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王紫迪

联系电话：13915940004

签定日期：2026年10月19日

附件 2026-2028 年教职工体检套餐详情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套餐一（男≤39 岁）	套餐二（男≥40 岁）	套餐三（女≤39 岁未婚）	套餐四（女≤39 岁已婚）	套餐五（女≥40 岁已婚）	单价（元/人）	数量	分项小计（元）	备注
1	临床检查										
1.1	问诊	健康史、生活习惯等询问	✔	✔	✔	✔	✔	0	4770	0	
1.2	内科	心、肺、腹部等常规检查	✔	✔	✔	✔	✔	12	4770	57240	
1.3	外科	皮肤、淋巴结、脊柱四肢等检查	✔	✔	✔	✔	✔	12	4770	57240	
1.4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	✔	✔	✔	✔	12	4770	57240	
1.5	眼科	视力、色觉、外眼等常规检查	✔	✔	✔	✔	✔	17	4770	81090	
1.6	口腔	牙齿、牙龈、口腔黏膜检查	✔	✔	✔	✔	✔	12	4770	57240	
1.7	眼底镜检查	眼底检查	—	✔	—	—	✔	眼科已含	3231	0	40 岁及以上必查
1.8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测量	✔	✔	✔	✔	✔	0	4770	0	
2	实验室检查										
2.1	血常规 22 项	全血细胞分析（22 项参数）	✔	✔	✔	✔	✔	18	4770	85860	
2.2	生化 17 项+血脂 4 项	肝功能、肾功能、血糖、血脂等 21 项	✔	✔	✔	✔	✔	140	4770	667800	
2.3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	—	✔	—	—	✔	30	3231	96930	40 岁及以上
2.4	肿瘤标志物 2 项	AFP、CEA	✔	—	✔	✔	—	70	1539	107730	
2.5	肿瘤标志物 3	AFP、CEA、PSA（男）	—	✔	—	—	—	120	1656	198720	

2.6	项	AFP、CEA、CA125（女）	—	—	—	—	✔	120	1575	189000	
2.7	尿液分析全套	尿常规全套分析	✔	✔	✔	✔	✔	4.5	4770	21465	
2.8	粪便常规+隐血试验	粪便常规及隐血检测	✔	✔	✔	✔	✔	50	4770	238500	
3	**妇科检查（女）**										
3.1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白带常规	—	—	—	✔	✔	48.6	2538	123346.8	已婚女
3.2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TCT）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	—	—	✔	✔	180	2538	456840	已婚女
4	**影像学检查**										
4.1	消化系统彩超	肝胆胰脾+门静脉系统	✔	✔	✔	✔	✔	100	4770	477000	
4.2	泌尿系统彩超	双肾+输尿管	✔	✔	✔	✔	✔	100	4770	477000	
4.3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	✔	✔	✔	✔	100	4770	477000	
4.4	乳腺彩超（女）	乳腺及腋窝淋巴结	—	—	✔	✔	✔	100	2538	253800	女性
4.5	子宫附件阴超（女）	子宫、附件（经阴道）	—	—	✔	✔	✔	100	2538	253800	女性
4.6	前列腺彩超（男）	前列腺	—	✔	—	—	—	泌尿系统彩超已含	1656	0	男≥40 岁
4.7	颈部及锁骨下动脉彩超	颈部及锁骨下动脉	—	✔	—	—	✔	200	3231	646200	40 岁及以上
4.8	心电图（12 导联）	十二导联同步心电图	✔	✔	✔	✔	✔	36	4770	171720	
4.9	胸部 CT 平扫（出片）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平扫（含胶片）	✔	✔	✔	✔	✔	228.43	4770	1089611.1	全部套餐覆盖

5	**其他服务**										
5.1	一次性耗材	采血针、试管等一次性耗材	10.93	12.27	10.93	10.93	11.6		576/1656/0/963/1575	55410.39	
5.2	打印费	体检报告打印、胶片打印	✔	✔	✔	✔	✔	已含	4770	0	
5.3	主检结论	主检医师终审、健康评估与建议	✔	✔	✔	✔	✔	35	4770	166950	
5.4	营养早餐	体检结束后提供营养早餐	✔	✔	✔	✔	✔	15	4770	71550	
合 计		**单人次套餐报价（元/人）**	972.86	1254.2	1172.86	1401.46	1682.13	—	—	6636283.29	—